

#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4 年度，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职责。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致，由刘军岭先生（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傅以尚先生（独立董事）、范志和先生（董事长）3 名成员组成，其中，刘军岭为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履职要求。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届次	审议并通过的议案
1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 第十一次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4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2	2024 年 8 月 26 日	第三届 第十二次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3	2024年 9月30日	第三届 第十三次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4	2024年 10月24日	第四届 第一次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	2024年 11月21日	第四届 第二次	《关于公司对上海赛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2、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及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对内部审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和评估，认真审阅公司的内审部门工作情况，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推动了公司规范运行。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审工作开展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加强和完善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和管理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整、

合理、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相关内控手段已基本覆盖企业运营的各个环节，能够防范并及时发现企业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问题。

####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同时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交流并及时掌握审计进展情况，全力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为年度内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 6、审核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未发现候选人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总体评价

2024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要求，坚持审慎、独立、客观、专业的判断原则，不断提高自身的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不断强化与外部审计机构和公司管理层、内审部门的交流，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监督、审查、协调的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5日